二附中校字(2016)15号

**2016年高级、一级教师职务评审与竞聘工作方案**

根据福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榕教人〔2016〕64号）、《<福州市马尾区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教人〔2013〕20号）等文件规定和马尾区教育局职称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聘工作实行“六公开”、“一监督”：公开政策条件、公开岗位职数、公开竞聘办法、公开业绩结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评议推荐名单，接受群众监督。

二、评聘中、高级职务基本条件：

1.良好的师德师风，未受违纪违章处分。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合格”。

2.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3.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能承担相应岗位职责。

4. 50岁以下的要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通过两个模块）。

5.农村学校任（支）教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农村学校任（支）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的经历，其中，义务教育学校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农村学校2年以上任（支）教经历。

6.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所规定的学时。

三、评聘工作时间安排。

1.9月5日—6日公示评聘条件政策、岗位职数、评聘工作方案等，竞聘一级、评审高级教师报名。

2.截止9月8日，竞聘一级人员上交相关材料（第二点中2—6项），评审高级的教师需按高级教师评审要求提供完整材料（见附件），职称审核小组审核评聘人员上交相关材料。9月8日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审议通过课堂教学考核小组、资格审核小组、统分量化工作小组、中高级职称评聘推荐委员会名单。

3.9月8日晚上8：00召开职称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审核组汇报。

 4.9月9日，公示审核合格人员名单；9月10日上午8点30分审核合格人员参加课堂教学考核。上午8点在初中楼一层报告厅审核合格人员抽签决定上考核课（片段教学）顺序。

5.9月14日下午4点30分召开教职工大会，竞聘一级人员及高级参评人员述职，并接受全体教职工民主评议；

6. 9月14日晚7点召开评委会。（1）学校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成员分组对评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议。（2）量化工作小组根据《福州市马尾区教师申报晋升职务推荐和岗位聘任量化考评标准（试行）》，对全体评聘人员进行量化统计。

6. 9月14日晚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形成聘用意见，决定评聘人员名单及其岗位职务，公示评聘结果。

7. 9月18日将公示报告及相关材料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等。

四、可提供竞聘的高级、一级教师岗位职数。

根据福州市公务员局、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统一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通知〉》（榕人综[2013]26号）、福州市教育局、福州市公务员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榕教综〔2016〕6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教师空缺岗位按7:3的比例进行划分，70%的教师空缺岗位用于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参加竞争推荐，30%的教师空缺岗位用于申请晋升评聘的人员参加竞争推荐。上述两个部分具体比例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并由学校提出并报市教育局核准。经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具体名额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教师岗位：3名（用于高级教师评审）

2、一级教师岗位：1名（用于一级教师聘任）

福建师大二附中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16年9月5日